

常州市公安局部门预决算 公开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以及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常州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预【2020】1 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进一步提高对预决算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预决算公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求，是现代财政制度基本特征，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明确要求。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动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有助于促进市局各部门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有助于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和民主理财，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二、切实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一）公开主体

部门预决算公开主体是常州市公安局，具体由市局警务保障中心负责。

（二）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1. 部门概况。

2. 部门预决算公开表。

部门预决算公开表共 12 张，包括：（1）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表、（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5）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6）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1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功能科目）、（1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12）政府采购支出表各部门应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如对应表格中没有数据，不得删除，应在表底用文字注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3. 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4 项，包括：（1）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2）部门收入预算情况、（3）部门支出预算情况、（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情况、(6)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1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12)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1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4) 预算绩效情况等。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4 项，包括：(1)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 部门收入决算情况、(3) 部门支出决算情况、(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6)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1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12)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1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和 (14) 预算绩效情况等。

其中，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

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在进行公开说明时，应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需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即使发生额为“0”，若发生增减变化，也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应写明“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相同”。

4. 名词解释。

对本部门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5. 部门财政专项资金公开。

凡纳入各级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都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其他项目也应该及时公开分配结果。

6. 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预算绩效情况外，还应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自评价结果进行公开，部门绩效信息公开表包括：（1）市级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2）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7. 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外，其他公开要求应按《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0号）相关规定执行。

8. 资产管理信息公开。

对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

9. 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10. 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格式。

严格按照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预〔2020〕1号）规定的模板格式进行公开。

（三）公开时间

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公开方式

常州市公安局对于部门预决算公开实现“双公开”，即除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外，还应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并保持数据一致。

（五）涉密信息处理

本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进行审查。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 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2. 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3. 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三、保障措施

1. 根据部门预决算公开方案，按时做好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2. 加大预决算公开工作考核力度。市局将根据市财政预决算公开检查结果，加大问责力度，切实提高部门预决算管理水平。